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AC000-B11319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林柏廷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林欣玲

法官 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詹淳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